

成都市温江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区级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区内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以雏鹰企业—瞪羚企业—头雁企业为路径的梯度培育企业集群，按照《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办法》（温新科发〔2024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就 2025 年度区级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申报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雏鹰企业申报条件。雏鹰企业指具有较强创新能力，未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创新型企业，申报条件如下：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企业注册时间达到 1（含）至 5（含）个完整年度。

2.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。

3.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以下条件至少应满足两项：

（1）企业为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2）企业近两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0%以上（首个计算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为 0）。

（3）企业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（4）企业拥有有效期内 1 项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的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（不含商标）。

(5) 企业近三年以股权融资形式（股权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，或在发改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），累计获得股权融资 200 万元人民币（以实际到位资金计算）或估值 2000 万元人民币（以最后一轮股权融资估值计算）以上。

注：根据企业营业收入、研发投入以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等进行综合评判，每年择优新认定不超过 30 家雏鹰企业。

(二) 瞪羚企业申报条件。瞪羚企业指具有一定规模且呈爆发式增长的企业。申报条件如下：

1.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%，同时需对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（含）—5000 万元，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%，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为正增长。

(2)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，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%，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为正增长。

(3)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（含）—5 亿元，企业近三年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%，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为正增长。

(4)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 亿元及以上，企业近三

年年营收复合增长率达到 10%。

2. 知识产权：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2 项（含）以上，或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2 项（含）以上，或近三年获得实用新型、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总数在 6 项（含）以上。

3.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企业近三年以股权融资形式（股权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，或在发改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），累计获得股权融资 1000 万元人民币（以实际到位资金计算）。

（2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有效期内市级以上（包含市级）研发机构。包括：重点实验室、产学研联合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。

（3）企业近三年获得下列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或成果转化项目立项 2 项（含）以上：

获得国家部委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获得四川省科技厅立项的省级科研项目：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科技专项）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（科技成果转化、创新产品）、技术创新项目、区域创新合作项目等。

获得成都市科技局立项的市级科研项目：重点产业研发支撑计划（技术创新研发项目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、重大科

技应用示范项目、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、重大创新产品)、揭榜挂帅项目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雏鹰企业认定所需申报材料

- 1.《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申报表》。
- 2.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原件。
- 3.带防伪二维码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- 4.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5. 其他证明符合雏鹰企业申报条件的材料:

(1)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。(符合雏鹰企业申报条件 3 (1) 时需提供本项资料)

(2) 带防伪二维码的近 3 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(符合雏鹰企业申报条件 3 (2) 时需提供本项资料)

(3) 近两年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，必须包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(A类)》(A100000)、《免税、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(A107010)、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(A107012)。(以研发投入为申报条件时需提供本项资料)。(符合雏鹰企业申报条件 3 (3) 时需提供本项资料)

(4) 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。(符合雏鹰企业申报条件 3 (4) 时需提供本项资料)

(5) 企业股权融资情况证明材料。包括：投资变更后的工商提档章程原件，银行进帐单或验资报告、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复印件。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，或在发改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（符合雏鹰企业申报条件3（5）时需提供本项资料）

（二）瞪羚企业认定所需申报材料

1.《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申报表》

2.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原件。

3.带防伪二维码的近4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4.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。

5.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6.其他证明符合瞪羚企业申报条件的材料：

(1) 企业股权融资情况证明材料。包括：投资变更后的工商提档章程原件，银行进帐单或验资报告、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复印件。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，或在发改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（符合瞪羚企业申报条件3（1）时需提供本项资料）

(2) 市级以上（包含市级）研发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符合瞪羚企业申报条件3（2）时需提供本项资料）

(3) 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或成果转化和项目立项公示截图、资金到账证明。(符合瞪羚企业申报条件3(3)时需提供本项资料)

三、申报方式

(一) 电子申报材料提交

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，于2026年3月27日前，根据所申报类别（雏鹰企业/瞪羚企业），将本通知第二条对应类别所列申报材料统一扫描制成PDF文件提交至指定电子邮箱（邮箱地址：1085023218@qq.com）。

(二) 材料完整性审核

区科学技术局将在收到电子申报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完整性审核，并通过邮件回复审核结果。经材料完整性审核通过，仅代表企业具备报送纸质材料资格，不代表最终申报认定通过。

(三)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

电子材料审核通过的企业，须于2026年4月3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区科学技术局（温江区人和路733号海科大厦4号楼14楼41404室）。纸质材料须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对应类别所列材料顺序装订成册，每项材料首页加盖公章，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。区科学技术局受理纸质申报材料后，企业不得再行修改申报内容。

四、申报受理时间

本次集中申报时间从2026年3月2日起，电子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日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雏鹰、瞪羚企业有效期为3年，对经认定的雏鹰、瞪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一）雏鹰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搬迁等），应在三个月内向区科学技术局报告，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其雏鹰、瞪羚企业资格不变，对于企业更名的，重新核发认定资格，有效期不变；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，取消其雏鹰、瞪羚企业资格。

（二）在认定申报中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企业，区科学技术局发文撤销其雏鹰、瞪羚企业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（三）建立优胜劣汰机制，对认定满12个月的雏鹰、瞪羚企业，由区科学技术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年审，年审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1-2次，对年审不合格的企业，取消雏鹰、瞪羚企业资格。

六、咨询服务电话

咨询科室：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。

咨询电话：028-82632798

附件： 1. 《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申报表》

2. 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

成都市温江区科学技术局

2026年3月2日